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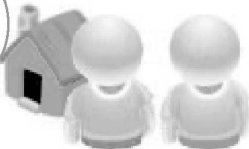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9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未成年簽約 須家長同意



自從商人推出智慧型手機後，除了行動電話的原有功能，又結合上網、視訊、收發 e-mail、照相機等強大的功能，深受消費者喜愛，大街上、校園裡也掀起智慧型手機風潮。

時事剪輯～

媽媽為了方便連絡阿亮，買了智慧型手機給他。同學看了羨慕不已，下課時就圍繞在阿亮的身邊。

阿凱看了也想要買手機，但是他的爸爸覺得太貴了，又說學生要好好讀書，根本不需要手機。

一天，阿凱和同學阿義一起去逛某公司的資訊廣場，廠商正推出手機特價廣告。阿凱好奇試用了好幾款手機，店員還為他解說、示範一些特別功能，並且遊說他可以分期付款。

阿凱問「真的可以使用分期付款嗎？」店員回答「這是最近才推出的特價專案，限這個月有效。你只要在這個買賣契約上簽名，預付新臺幣五千元的頭期款，其餘款項可以分六期慢慢支付。」

阿凱擔心爸爸不同意，猶豫許久。沒想到，一旁的阿義竟然搶先簽了買賣契約，還說：「壓歲錢就夠付頭期款了，其餘的錢再想辦法。」

阿凱隨後也跟著簽了所謂的買賣契約，並且拿到了夢寐以求的智慧型手機。

結果一回到家，阿凱不僅被爸爸臭罵一頓，還被要求立刻退掉手機。

***** IQ 動動腦 *****

阿凱已經和資訊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也付了新臺幣五千元頭期款，手機能說退就退嗎？五千元會不會被沒收呢？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268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民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條。

法源探索：

民法上的專門名詞：「行為能力」，是指得以自己的意思和能力，使自己的行為為發生法律上一定效果的能力。

依據我國民法規定，年滿二十歲才算「成年」，有「完全的行為能力」。至於未滿七歲的人，法律考量他的年齡太小，無法單獨處理自己的事務，因此規定：「沒有行為能力」，如果要簽訂買賣或租賃等契約，必須由法定代理人幫他簽約。

又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人，由於處事不夠成熟，因此規定為「限制行為能力」，只享有部分行為能力。如果要和別人簽訂契約，必須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，或者事後取得法定代理人的承認，契約才發生效力。

案例中的阿凱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爸爸要求他退掉手機，顯然不同意他買手機，因此買賣契約沒有效力，阿凱也可以要回五千元。

法律 Q&A

Q：十六歲的阿美跟某美容名店簽訂的保養品買賣契約有效嗎？

1. 絕對有效。
2. 絕對無效。
3. 必須經過法定代理人事先允許或事後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A：3